

越南就美國對溫水蝦之反傾銷措施案請求成立小組

林良怡、鄭琇雲

歸零法則 (zeroing) 為反傾銷措施案件中的重要爭議點之一，雖然在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TO) 下，歸零法則已經爭端解決機構數度宣告違法，但美國仍未放棄歸零法則之適用，也因此以美國為被告之相關案件仍不斷被提出。本案亦為越南對於美國反傾銷措施所提出之控訴，且為越南加入 WTO 後，首次提出成立爭端解決小組請求之案件。

對於來自越南輸往美國之冷凍溫水蝦 (warmwater shrimp) 及相關製品，遭美國蝦加工業協會 (American Shrimp Processors Association) 主張影響美國國內相關產業，美國商務部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以下簡稱 USDOC) 於 2004 年 11 月公佈最終調查結果，認定來自越南之蝦產品構成傾銷，並於 2005 年開始對之課徵 4.13% 到 25.76% 之反傾銷稅¹。而在美國對蝦產品的反傾銷調查中，認為越南屬非市場經濟國家，而在實施反傾銷措施時將之與其他 WTO 會員相區別²。對於美國施加之相關反傾銷措施，越南曾向美國國際貿易法庭 (America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起訴訟，但未能解決此爭議，因此決定訴諸 WTO 之爭端解決程序³。越南於今 (2010) 年 2 月 1 日向美國提出諮商請求，隨後泰國、歐盟及日本分別請求加入諮商，後因諮商未果，越南於 4 月 7 日提出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之請求⁴。

本文以下將先簡介越南所提出之控訴，其次簡述越南、美國雙方意見。

控訴內容

對於美國對自越南進口之溫水蝦及相關製品所施加的反傾銷措施，越南主張違反反傾銷協定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和 GATT1994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以下簡稱 GATT1994) 中相關規定，其主要控訴內容分述如下：

對於美國進行初始調查 (original investigation)、定期複查 (periodic review)、

¹ Tuoi Tre, *Vietnam Launches Dispute at WTO over US Shrimp Duties* (Feb. 6, 2010), Vietnews, at <http://www.vietnews.com.vn/news/business/11950/vietnam-launches-dispute-at-wto-over-us-shrimp-duties.htm>.

² *Id.*

³ Ha Yen, *We can Take the Americans to the WTO Court – and Win!* (July 23, 2009), VietNamNet Bridge, at <http://english.vietnamnet.vn/biz/2009/07/859698/>.

⁴ WTO, *United States-Anti-Dumping on Certain Shrimp from Viet Nam, Reques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anel by Viet Nam*, WTO Doc. WT/DS404/5 (Apr. 9, 2010).

新出口商複查 (new shipper review)、落日複查 (sunset review) 及情勢變更複查 (changed circumstances review) 等程序時, 使用典型歸零 (model zeroing) 之計算方式, 在美國所提出之調查及複查報告中, 皆明確承認其計算公式中有使用歸零法則, 使其在比較各類型蝦產品之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及加權平均出口價格時, 排除出口價格高於正常價格之項目, 而未將所有可資比較之交易事實納入考量, 因此高估了實際上之傾銷數量和傾銷差額。越南主張美國使用歸零法則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1、2、5.8、9、11、18.4 條, 越南入會議定書 (Protocol of Accession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第 I:2 部分, 越南入會工作小組報告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Accession of Vietnam) 第 254、255 段, 以及 GATT1994 第 1、2、6 條等規定⁵。

依美國反傾銷調查程序之相關規定⁶, 當一國被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國時, 來自該國的出口商將一體適用 USDOC 所計算出之國家稅率 (country-wide rate), 本案中國家稅率下之傾銷差額為 25.76%; 若出口商雖未被選為強制應訴 (mandatory respondent) 廠商, 但可及時且充分地證明其營業不受政府控制, 則可適用獨立稅率 (separate rate), 此獨立稅率係依受個別調查之出口商之稅率加權平均計算得出, 本案中獨立稅率下之傾銷差額為 4.57%。然而 USDOC 對於申請適用獨立稅率但未提供完整資訊, 且非由越南政府代表做出回應之個別出口商, 仍適用基於對越南不利之事實, 意即基於上述之歸零法則所計算出之稅率。越南主張美國此舉對於自行設法符合美國要求之出口商, 存有高度偏見且施加了不合理的稅率, 因而主張美國此種計算方式和課稅原則係基於不利的事實 (adverse facts), 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6、9、18 條和附件二, 越南入會議定書第 I:2 部分, 越南入會工作小組報告第 527、254、255 段, 以及 GATT1994 第 1、2 條等規定⁷。

依美國反傾銷調查之相關規定⁸, 調查機關原則上須對每一已知的出口商進行個別調查, 只有在無法進行個別調查時, USDOC 才有權僅就選定之出口商進行調查。然而美國在對越南蝦產品進行初始調查及後續之行政複查時, 皆僅就少數幾家最大之出口商進行個別調查或複查, 例如於初始調查時, 美國就以人力及預算有限為由, 僅對 28 家潛在調查對象中之 4 家進行調查。基於前述美國對非市場經濟國家稅率之認定方式, 此種調查方式使得未經個別調查之出口商, 只能適用獨立稅率或國家稅率, 即使其事實上並未傾銷也無法獲得零傾銷差額的認定, 且美國也未對自願提供資料之出口商進行個別調查。即使依美國之規定, 在後續三年之複查中, 若出口商未進行傾銷, 將撤銷對其之反傾銷命令, 然而本案中, 此些越南出口商也因無受獨立複查之機會, 而無法獲撤銷對其之傾銷認定,

⁵ *Id.*

⁶ The United States Import Antidumping Manual, Chapter 10:Non-Market Economies.

⁷ WTO, *supra* note 4.

⁸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19 C.F.R. §351.204. Tariff Act of 1930 §777A(c)(2)(B).

因此必須繼續繳納反傾銷稅。對此，越南主張美國課徵反傾銷稅未基於正當理由，且不符合公平及有效的課徵原則，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10、9、11、18 條，GATT1994 第 1、2 條，越南入會議定書第 I:2 部分，越南入會工作小組報告第 527、254、255 段，以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第 31 條⁹等規定¹⁰。

美國在 2010 年 1 月 4 日開始進行落日複查，初步調查認定將在今年 5 月 3 日到期。越南主張，上述三項對美國之指控，即歸零法則之適用、國家稅率或獨立稅率之適用、及個別調查出口商之選擇方式等，將會影響落日複查之結果，因此主張美國之落日複查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11.2、11.3 條之規定¹¹。

雙方意見

本案為自越南於 2007 年 1 月加入 WTO 後，首次提出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之請求¹²。越南競爭管理局 (Competition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反傾銷、反補貼及貿易保護處長 (director of the anti-dumping, anti-subsidy and trade safeguard) Nguyen Chi Mai 表示，越南有確實之依據相信可在本案中取得勝利，因為過去已有許多國家——包括泰國、歐盟、日本、加拿大、厄瓜多和印度——都曾就不同商品，對美國提出相類似的爭端解決案件且勝訴¹³。然而 Nguyen Chi Mai 也表示，對雙方來說，繼續協商並找出合理的解決方式是比較好的做法¹⁴。另一方面，越南常駐聯合國及 WTO 代表 Vu Dung 則表示，越南是在經過與美國之協商及審慎思考後，才採取此項行動。儘管美國事實上在第一到三次的複查中，都未發現經個別調查之出口商有傾銷情形，但其仍繼續對於未經調查之出口商課徵反傾銷稅，而不顧此些出口商自願接受調查之主動請求。雖然在諮商過程中，雙方對於爭議問題都有更進一步的理解，但仍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共識，因此越南除了訴諸爭端解決小組外別無他法¹⁵。

美國在今年 4 月 20 日舉行之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會議上，否決了越南提出成立小組之請求，並表示對越南進一步請求成立小組解決爭端之決定感到失望。對於越南在該請求中所提出之主張，美國表示有些並不包含在諮商項目內，且美國對越南蝦產品傾銷案件之初始調查及第一次複查，都是在

⁹ 越南主張美國違反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31 條的理由為，USDOC 此種調查和課稅方式，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的宗旨和目的，即公平且有效的課徵反傾銷稅以避免商品以低於公平價值之價格銷售。

¹⁰ WTO, *supra* note 4.

¹¹ *Id.*

¹² WTO, 2010 News Items, *Panel to Examine U.S. Complaint on Philippine Taxes on Spirits* (Apr. 20, 2010), at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0_e/dsb_20apr10_e.htm.

¹³ *VN Asks WTO to Probe US Shrimp Duties* (Apr. 22, 2010), VietNamNet Bridge, at <http://english.vietnamnet.vn/biz/201004/VN-asks-WTO-to-probe-US-shrimp-duties-905848/>.

¹⁴ *Id.*

¹⁵ *Id.*

越南加入 WTO 前進行的，因此美國不同意成立小組，也強烈希望越南對於成立小組一事再加考慮¹⁶。



¹⁶ WTO, 2010 News Items, *supra* note 12.